**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**

**复 查 意 见 书**

{cellIdx0}煤安监{cellIdx1}复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

{cellIdx4} ：

我{cellIdx5}于 {cellIdx6} 年 {cellIdx7} 月 {cellIdx8} 日发现 {cellIdx9} 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作出了 {cellIdx10} 的决定（{cellIdx11}煤安监{cellIdx12}处〔{cellIdx13}〕{cellIdx14}号）。

{cellIdx15}，经复查，意见如下： {cellIdx16}

被复查单位意见: {cellIdx17}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: {cellIdx18} 日期: {cellIdx19}

复查人员（签名）： {cellIdx20} 日期: {cellIdx21}

{cellIdx22}

{cellIdx23}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